

異人館餐飲連鎖事業合作特約商店合約書

-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(下簡稱甲方)，
異人館餐飲連鎖事業全台門市 (以下簡稱乙方)。
為互惠互惠，雙方協議依下列合約內容行之。
- 一、乙方同意成為甲方之特約商店。甲方之員工於乙方商店消費時，享有本合約所訂定之優惠折扣；同時甲方並負有執行本合約內容之義務。
 - 二、本合約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，合作期限壹年整，
合約到期時將不自動續約，如需續約請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致電異人館總公司管理部洽詢。
 - 三、甲方同意在其刊物及公告上刊登乙方之廣告及特約說明。
 - 四、甲方之員工(會員)憑提供之識別證件(卡)，前往全台乙方之商店消費，即可享有九五折優惠。春節、情人節、母親節、聖誕節期間與**國定連續假期恕不做特約折扣，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，乙方特價促銷商品不可再做折扣。**
 - 五、甲方應提供員工(會員)識別證件(卡)樣本各一式予乙方，以利乙方識別。
 - 六、在合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可提供文宣資料予甲方，在合情合理且不影響甲方權益及工作場所寧靜的情況之下，甲方應代為公告或宣傳。
 - 七、乙方承認甲方之商名、商標及服務標章為甲方所專有。乙方為執行本合約書相關事務時，得無償使用甲方之商名、商標及服務標章，但不得損及甲方之商譽或權益，否則甲方得立即主張無條件終止合約。
 - 八、雙方資料於合約期間若有異動，應主動告知對方，以利更新。
 - 九、合約有效期限內，甲方若無法遵照本合約內容執行，經查證屬實，並書面告知甲方後，乙方有權逕行解約。
 - 十、合約有效期限內，甲方員工(會員)至乙方消費，若因乙方未依本合約內容提供優惠導致甲方員工明顯損及其權益時，經書面告知乙方後，甲方有權逕行解約。
 - 十一、本合約乙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，**其中一份請寄回異人館總公司管理部留存。**
針對雙方之合作事項，若有未盡詳細規範之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基於誠信原則處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由雙方協議後另定書面補充之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楊能舒

電 話：05-5525813

地 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

連絡人：賴先生

連絡人電話：05-5525813

通訊住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

(請蓋單位章或代表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7 月 0 1 日

異 人 館 國 際 餐 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700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195 號 TEL: 886-6-2296813 FAX: 886-6-2232560

www.ezkon.com.tw

乙 方：異人館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林立

電 話：06-2296813

地 址：700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195 號

連絡人：洪

